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葉美滿

林豐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被告 冠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。

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
本件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葉
美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1,800元，給付原告林豐盛4萬5,7
30元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，
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此就原告葉美滿所有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
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同鄉○○段000-00地號土地）及
原告林豐盛所有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同鄉○○

段000-00地號土地，與同段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2筆土地）成立土地租賃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2筆土地，作為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廠使用，租期自民國101年3月3日起至121年3月2日止，每月租金1萬6,668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原告並於簽訂系爭租約後，將系爭2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以便供被告設置太陽能發電使用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起即未給付租金，原告林豐盛為自己並代理原告葉美滿，先後於111年6月13日及同年9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租金，惟被告仍未給付租金，原告再於111年12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表示限被告於5日內支付租金，倘逾期未付，即終止契約而不另通知，系爭租約至遲於郵寄招領逾期退回時即112年1月5日即生終止效力。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6項規定，被告應於系爭租約終止後60日內將土地整平回復原狀並返還土地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將其所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拆除以回復土地原狀，依同條項之規定，視為放棄租賃土地上所有機具設備，原告得自行處置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0萬元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4年9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74361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公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公證書本、土地租賃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(含信封暨回執)、地價稅繳款書及現場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29至91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6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等50萬元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

01 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
02 動而已，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04 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9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13 書記官 蔡語珊